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婷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R94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83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083198\_2\_109D2182351-0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109年度特  
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簡章暨相關表件，  
請貴校轉知所屬特教教師及特教相關業務人員，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5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090007097號  
函辦理。

二、選送教師資格：

(一)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取得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  
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二)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三)男性需服畢兵役(公費生例外)。

(四)對視障學生教學具有熱忱。

三、報名與初選：合乎選送資格者，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  
身份證影本、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考績影本、



學經歷影本、及切結書)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前由服務單位函文本局報名。

#### 四、訓練日期：

(一)第一階段10學分：109年暑假(109年7月20日至109年8月20日)、109年11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

(二)第二階段10學分：110年暑假(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5日)。

五、訓練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資格授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及視障組專精學分證明書(共20學分)。若於受訓期間再取得盲用電腦教學實習12小時資歷，即另發給盲用電腦教師培訓證書。

#### 七、結業後義務：

(一)修業期滿結訓後，擔任或儲備為本市視覺障礙教育巡迴教師或具視障專長之特教班教師，唯結業教師必須於六年內履行服務義務，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校內視障生教學輔導、或特教班(不一定為視障類)老師教學至少二年，並視視障生輔導之需求，配合借調等事宜。

(二)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修業期滿結訓後須於六年內履行義務服務校內視障生教學輔導、或特教班(不一定為視障類)老師教學至少一年(含後續代理代課)。

(三)選送參加受訓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將追繳訓練期間之所有費用。

(四)受訓教師因故調離本市，其調入縣市之履行義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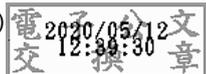
仍視同執行服務義務。

八、本局同意學員受訓期間以公假方式登記出席。

九、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陳可華承辦人，電話：(06)2133111分機72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